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		
03	原	告	林淑惠
04	訴訟代理人		溫復昌
05	原	告	陳燕春
06	訴訟代理人		楊為義
07	原	告	文茂平
08			李安琪
09			邱玉真
10			曾允松
11			李美智
12			司智元
13			王百慶
14			陳美菁
15			呂秀美
16			程 芝
17			呂姿玲
18			許世杰
19			許淑琦
20			曹超雲
21			陳富鋒
22			張敬仁
23			徐國芬
24			劉瓊玲
25			張知天
26			蕭詩聰
27			徐麗琳
28			陳秀瑩
29			楊福權
30			張泰榮
31			葉昭蘭

01 王必先
02 黃任民
03 賴文聰
04 常麗萍
05 郭鴻彥
06 郭怡紋
07 單建勳

08 上34人共同

09 訴訟代理人 余宛霖律師
10 陸正義律師

11 被 告 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裕國

14 被 告 林陳海

15 上2人共同

16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17 鄭華合律師

18 複 代理人 施懿哲律師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
20 所為之判決，應裁定更正如下：

21 主 文

22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示應更正處之記載，應予更
23 正如附表更正後之內容欄所載。

24 理 由

2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27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8 二、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9 三、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宗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白瑋伶

附表：

原判決應更正之處	原判決記載	更正後之內容
當事人欄	複代理人游盈蒨律師	刪除
當事人欄原告呂姿玲之地址	住○○市○區○○ ○路000號19樓之1	住○○市○區○○ ○路000號18樓之1
附表「買賣契約建物門牌號碼【均位於新竹市○區○○ ○路○○○○號2	292號22樓之1	290號22樓之1
附表同上欄編號3	290號21樓之2	288號21樓之2
附表同上欄編號14	292號4樓之1	290號4樓之1
附表同上欄編號15	292號4樓之2	290號4樓之2
附表同上欄編號16	292號6樓之2	290號6樓之2
附表同上欄編號19	290號20樓之2	288號20樓之2
附表同上欄編號21	294號20樓之2	292號20樓之1
附表同上欄編號22	294號20樓之1	292號20樓
附表同上欄編號24	290號18樓之2	288號18樓之2
附表同上欄編號25	290號8樓之5	288號8樓之5
附表同上欄編號26	294號4樓之2	292號4樓之1
附表同上欄編號32	290號16樓之3	288號16樓之3
附表同上欄編號33	290號17樓之3	288號17樓之3
附表同上欄編號34	294號5樓之2	292號5樓之1

